

南臺科技大學規範表

案號：11208F3000329

案名：113~114 年度垃圾清運

第 1 頁共 4 頁

項次	品 名	規範	數量
01	113~114 年度垃圾清運	<p>壹、一般垃圾清運</p> <p>(一) 清運時間：113.01.01~114.12.31。</p> <p>(二) 清運範圍：包含校區與校外第三、五宿舍等指定區域。</p> <p>(三) 清運項目：生活垃圾與廚餘。</p> <p>(四) 預估垃圾清運量：上課期間為 60 公噸/月、寒暑假期間為 30 公噸/月。</p> <p>(五) 清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期間：每週清除六次，清運時間配合本校需求，以完成清運全部垃圾完畢為止。 寒暑假期間：每週清除三次，惟得依實際一般廢棄物產出量調整清運次數。 垃圾子車每兩週至少清洗乙次（以保持子車隨時乾淨為原則）。 如遇本校辦理慶典活動或學期進/撤宿時，須配合本校清運時間，時間由本校事先通知垃圾清運商執行，依實際需求次數及時間清除所有一般廢棄物。進/撤宿所產生之垃圾不得以大型廢棄物另行計價。 收集區域：本校指定之各垃圾場區域；區域內所有一般廢棄物包含垃圾子車內外，以及子車溢滿出之垃圾及學生丟棄於子車外之垃圾均須清除，並確於每次垃圾清運後確保垃圾場區域內無任何一般廢棄物遺留。 分類標準：生活垃圾；無其他廢棄物混合。 <p>(六) 清除工具：1,000L(允許公差±10%)垃圾子車 *25 個、廚餘回收桶*6。必要時，依實際產出量適時增減。</p> <p>(七) 清除方法：通過環保署核備之壓縮式垃圾車車運(壓縮式垃圾車至少須提供 3 部，夾具垃圾車至少須提供 1 部)。</p> <p>(八) 最終處理廠：永康垃圾焚化廠及城西垃圾焚化廠(須提供兩個以上，以防關廠或大修停</p>	一式

項次	品名	規範	數量
		<p>機)；必要時，依垃圾清運商規劃位置丟棄。</p> <p>(九) 責任歸屬：一般廢棄物清運出本校後，若垃圾清運商任意棄置或隨意傾倒於不合法處所致受環保單位告發，所有罰款及有關法律責任概由垃圾清運商完全負責。</p> <p>貳、大型廢棄物清運</p> <p>(一) 颱風等自然災害、本校整理綠樹景觀及臨時產出之大型廢棄物，垃圾清運商須另行派遣夾具垃圾車清運。清運費單價以不逾焚化廠入場代處理廢棄物費用公告牌價 1.5 倍(含稅)為原則，清運費用以清運費單價及磅單數量實際計價請款。</p> <p>(二) 清運方式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並自通知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完成清運。</p> <p>參、付款條件</p> <p>(一) 每月月底清運完成後辦理請款。</p> <p>(二) 大型廢棄物每月月底併同清運費一併請款，惟須檢附清運磅單。</p> <p>肆、罰則</p> <p>(一) 如未依清運要求完成清運時，每次應扣除新台幣 500 元整。</p> <p>(二) 大型廢棄物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清運者，每次應扣除新台幣 1,000 元整。</p> <p>(三) 垃圾子車未依規定清洗者，每次應扣除新台幣 500 元整。</p> <p>(四) 若經本校發現垃圾清運商未確實清運垃圾，本校應檢附實證並通知垃圾清運商，當月計通知二次(含)以上時，自第二次通知起，本校得每次扣除當月清運費新台幣壹萬元整。</p> <p>(五) 違約金之總額，以當月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p> <p>伍、備註</p> <p>(一) 計價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期間：每年 3~6 月、10~1 月。 2. 寒暑假期間：每年 2 月、7~9 月。 <p>(二) 本次報價須提供月清運處理費、大型廢棄物</p>	

項次	品名	規範	數量
		<p>清運處理費及總年度處理費等三項資訊，以總年度處理費最低標為決標原則。</p> <p>(三) 大型廢棄物清運費單價以不逾焚化廠入場代處理廢棄物費用公告牌價 1.5 倍(含稅)為原則。</p> <p>(四) 大型廢棄物清運費決標單價換算：大型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投標金額*投標總年度處理費 / 決標總年度處理費。</p> <p>(五) 須協助辦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入場申請。</p> <p>(六) 須協助辦理停徵自來水費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p> <p>(七) 如遇垃圾焚化廠通知暫停或延緩受理廢棄物進廠時，垃圾清運商須提供清運備用方案；如遇其他天災等非垃圾清運商不能抗拒之因素，雙方得共同協商作溝通應變措施，如有必要並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八) 契約期間內垃圾清運商因經營不善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對於尚未清除完峻之廢棄物，垃圾清運商應取得本校同意終止本契約且代尋其他合法環保機構清除至完峻為止，並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九) 契約期間內，於垃圾清運商未違約情況下，不得將委託清除之廢棄物另行委託其他公司清除，經垃圾清運商發現違約事宜，即應賠償垃圾清運商懲罰性之違約金(契約量價款)並應賠償原應由垃圾清運商清除而委由其他公司清除之垃圾清運商損失。</p> <p>(十) 於合約期間內之清運價格，除有重大變故外，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垃圾清運商須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且經本校同意後始可辦理簽約價格調整。合約期間遇轄管焚化廠處理費公告調整，垃圾清運商亦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辦理簽約價格調整(依公告之調整比例相對調整)。</p> <p>(十一) 本合約到期，若本校因故無法完成次年度合約發包時，本合約自動續延一個月。如經</p>	

項次	品名	規範	數量
		雙方合意之情形下，本合約最長得續延三個月。	
補充說明：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形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特別規定： ※含稅報價※ ■履約期限： 113.01.01~114.12.31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期：自驗收合格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壹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到校現場勘察，利於安裝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擴充項目所需金額約新台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製作單位名稱：總務處事務組 連絡電話：06-253-3131 轉 2301

製 作 人  (蓋章) 製作單位主管：  (蓋章)
8/17

一、交貨期：請填寫合理天數，其中採購作業流程約需十五天。

二、本校採購財物設備填寫規格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定，條文如下，請參閱：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樣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三、備註：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立的『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申請單位可利用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網址:<http://web.pcc.gov.tw>